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議事錄



時間：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公司新豐廠會議室

主席：許誠焰

記錄：謝杰儒



出席董事：許誠焰、潘育麒、孫金釧、張聖春、林政銘、富頂投資(股)公司、賴世宗、許昭儀、賴靜瑤(共九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田素娟、何啟銅、馮寶珍(共三人)

(1)討論事項：

案由：茲因本公司收到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之通知，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設置審議委員會，遴選本公司審議委員，敬請核議。

說明：

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24日收到公開收購人收購通知，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議委員會，七日內公告審議結果。
2. 本公司擬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4條之1第3項規定，遴選審議委員三人，組成審議委員會，以提供審議意見。審議委員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
3. 審議委員名單為獨立董事賴靜瑤、獨立董事許昭儀及林獻棕先生三人，相關資歷介紹如附件一。
4. 本公司董事許誠焰、潘育麒、孫金釧、張聖春、林政銘、法人代表董事李嘉幼(所代表法人富頂投資(股)公司)為本次承諾應賣人，因對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不加入討論及表決。
5. 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扣除迴避之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2)臨時動議：無

(3)散會(PM 2:10)